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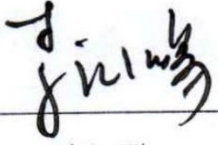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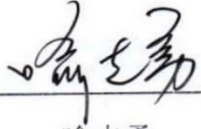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江鹏


喻志勇


金兆秀

2021年4月24日